

皇
清
經
解

金

清

經

解

皇清經解卷一千二百九十四

學海堂

左氏春秋考證

武進劉禮部逢祿著

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此亦可證尙書序爲東晉人僞作

惠公元妃孟子

證曰此篇非左氏舊文比附公羊家言桓爲

右媵子隱爲桓立之文而作也不知惠公並非再取經云惠公仲子云考仲子之宮皆惠公之母穀梁說是也魯世家云惠公適夫人無子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爲取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年表桓公母宋武公女生手文爲魯夫人亦不云仲子蓋太

史公所見左氏舊文如此劉歆等改左氏爲傳春秋之書而未及兼改史記往往可以發蒙譙周司馬貞反因僞左氏疑史記失之甚矣 又云劉歆顛倒五經使學士迷惑因公羊博士在西漢最爲昌明故不敢顯改經文而特以秘府古文書經爲十二篇曰春秋古經不知公穀鄒夾皆十一篇爲夫子之舊何邵公氏於莊公篇詳之矣欲迷惑公羊義例則多緣飾左氏春秋以售其僞如此篇似與公羊相合然公羊乃設質家立子法改作紀實則大窒礙矣 又云余年十二讀左氏春秋疑其書法是非多失大義繼續公羊及董子書乃恍然於春秋非記事之書不必待左氏而明左氏爲戰國時人故其書終三家分晉而續經乃劉歆妄作也嘗以語宋翔

鳳宋云子信公羊而以左氏穀梁氏爲失經意豈二氏之書開口便錯余爲言穀梁隱元年傳之失見申廢疾篇而檢魯世家果與今左氏不合宋乃大服曰子不惟善治公羊可以爲左氏功臣自何邵公許叔重且未發其疑也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卽位攝也 證曰此類皆襲公羊而昧

其義例增周字亦不辭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證曰此類釋經皆增飾之游詞不

可枚舉未王命云者欲亂以春秋當新王之義也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 證曰此類皆故作體例以文飾不書

之事意謂惟左氏真親見不修春秋非公羊所及耳不知春秋城築悉書重民力也若果無君命而擅興工作又當變文

以誅之且費伯爲費庠父亦緣古文鍾鼎有庠父鼎而記之
城郎非彊運田之義何爲帥師乎

書曰鄭伯克段于鄆

證曰凡書曰之文皆歆所增益或歆以

前已有之則亦徒亂左氏文采義非傳春秋也嘗與宋翔鳳

檢朱彝尊書謂此文稱鄭伯之義穀梁綏追逸賊最淺公羊

勿與之地

按公羊與讀如預非與之地也

稍進左氏譏失教斯得之宋以爲

難余曰非也春秋有殺世子母弟目君之例謂視專殺大夫
爲重耳若譏失教則晉侯殺申生亦失教乎斯不然矣曰謂
之鄭志謂之宋志若云親見百二十國書耳

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

證曰考叔于莊公君臣也不可云施

及亦不可云爾類不辭甚矣凡引君子之云多出後人增益

朱子亦嘗辨之

緩且子氏未薨故名

證曰惠公仲子穀梁得之此言緩者

公羊不及事之說豫凶事之謬誣天王實甚誣左氏實甚

有蜚不爲災亦不書

證曰說同費伯條且蜚爲記異非爲災

之物

衆父卒

證曰欲迷張三世及誅得臣之義實則襲其義似是

而非者也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證曰古文伯或作白白或作帛鍾鼎石

鼓可證者多矣以子帛爲裂繻之字則杜預臆說也果臣先

於君其亢莫甚而稱字以褒之乎且經稱字或曰父曰伯仲

叔季紀子伯及宋子哀皆闕疑詞安可埒會乎又曰如此

年左氏本文盡闕所書皆增益也

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證曰此類皆無稽之言

君氏卒 證曰尹與君古文多借以天子之大夫爲隱公之母而襲公羊母不終爲夫人之說以文之亦誣左氏甚矣且作僞之意欲迷譏世卿之義也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遁辭知其所窮矣

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 證曰呂祖謙辨之正矣或非左氏之舊也

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證曰此襲當喪未君不稱使之意而不釋求賻之非禮豈旣葬而求金幣免於譏乎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 證曰鄙倍之辭且子遭弑安能

饗國以此爲義豈大居正之君子所言此故與公羊爲難
殷禮有兄終弟及之道實非義命也欲破危不得葬之例耳
宋世家亦引此文而論贊仍引公羊義正之朱子亦以公羊
爲君子大義而斥此論之妄卓哉

冬齊鄭盟于石門 證曰杜氏長厯以庚戌爲日誤蓋歆之徒
急於埒益而失考耳

書曰公矢魚于棠 證曰困學紀聞引朱子曰据傳云則公不
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按淮南時則訓
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今
按釋詁矢有陳訓左氏首尾皆言觀魚或舊文無陳魚而觀
之五字埒益者見左氏有射意改經作矢魚又改左氏訓矢

爲陳而增入書法故國師公顛倒五經之罪公羊與左氏均受其病矣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

證曰庚申者緣經辛酉而埶會也旣移

五月於庚申則盟艾當仍辛酉而次下乃合獨仍夏字於盟艾而去其月日顛倒若此心勞日拙矣惡之易也必非尙書文隨手又迷尙書心術如見周任之言或出他傳記或卽出歆等臆撰朱子以左氏所述君子曰皆鄙陋而此節尤與本事無涉其先得我心乎

初戎朝于周

證曰迷戎衛及責不死位義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

證曰鄭安得祀太山亦安得

祀周公此欲迷擅取王田之罪耳

八月丙戌 證曰丙戌日誤說同三年庚戌

無駭卒 證曰欲迷疾始滅之義故言卒而後有氏族入極焉

本無氏也不知經有追書之法且公羊所謂氏乃公子非展氏也

六月戊申 證曰戊申之誤說同三年庚戌 又曰十年左氏

文闕

滕侯薛侯來朝 證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以踐土之載書埶會其說然經書會次序皆本主會者爲之踐土以齊宋序蔡鄭衛上浩油仍以蔡序衛上祝鮒之言亦出埶會

君子謂鄭莊公于是乎有禮 證曰滅人之國逐人之君專封其臣下是而知禮孰不知禮

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 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 君

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 證曰君子之文疊見亦拙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 證曰凡例皆埤益之辭

公之爲公子也 證曰此隱六年輸平事非爲公子時也

不書葬不成喪也 證曰羽父方欲粉飾討賊豈肯不成喪禮

以自表其弑君之迹此欲迷春秋賊不討不書葬之例耳

隱公篇

元年 證曰秋七月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九月入

杞討不敬也三年公會杞侯於鄆杞求成也八年冬紀侯來

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十二年盟于曲池平杞莒

也按紀子進侯來朝加月杞公黜子之義何氏師承不可易

矣劉歆等見經下有八杞之文遂改紀爲杞以此合之不知杞於周本爵稱公可也周書王會雖出漢人所撰然所謂殷公夏公者卽杞宋也稱侯不可也八年之文亦出埶會而仍經紀侯之文亦緣經紀季姜之文明於日星不能改爲杞季妣矣是年左氏文闕

二年春 證曰孔父夫子六世祖欲迷正色立朝之節而爲此謬說倘左氏舊文如此必非親見聖人者矣

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 證曰翬先君之罪人故去公子今君之力臣故加公子乃曰修先君之好如歆之仕莽真漢之公族哉

父在故名 證曰老臣稱字正也父在之說無稽矣 又曰是

年左氏文闕秋冬之事欲迷經去二時之義

再赴也于是陳亂 證曰今左氏以佗爲五父史記陳杞世家

以佗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是爲厲公班固亦以厲公

爲桓公弟與史記同

見索隱

今左氏以桓公子躍爲厲公經于

躍去葬諡不可攷蓋史記据世本及左氏舊文固與歆所增

益本不同也

秋王以諸侯伐鄭

秋大雩書不時也

證曰兩言秋者是作

僞者失檢之明證

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證曰來朝何故賤之曲禮諸侯失

地名真春秋家言也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證曰卽有此事亦不必在此年

欲迷經去二時之義是年左氏文闕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證曰晉入春秋以前晉
樂蓋畧晉世家所据蓋世本及左氏春秋舊本今本左氏不
合者多出歆等附益

冬曹太子來朝 證曰是年左氏文闕巴子篇年月無考說見
莊二十有六年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 證曰是年左氏文亦闕虞叔
篇年月無攷亦出附會

十一年 證曰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固知左氏體例與國語相
似不必比附春秋年月也

十二年 證曰是年左氏文闕楚伐絞篇當與屈瑕篇相接年

月亦無考

十三年 證曰是年亦闕伐羅篇亦與上相接不必蒙此年也
書不害也 證曰以天災爲不害的是歆之謬說是年文亦闕
十六年 證曰是年亦闕衛宣公篇蓋毛詩家言辨見顧棟高
說衛世家以夷姜爲宣公夫人非烝於庶母也又曰伋母死
則亦非縊也

夏及齊師戰于奚 證曰戰者內敗文如升陘可徵也歆欲顛
倒其義而於經文妄增夏字尤謬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 證曰遭弑而云知所惡君子人與
是年文蓋闕諸國始末叙次草草或采他書增益

桓公篇

元年 證曰此以下七年文闕楚荆尸篇伐申篇年月亦無攷
或舊文與前伐經篇相次

十三年 證曰文闕

十五年 證曰文闕

十七年 證曰文闕

鬻拳可謂愛君矣 證曰愛君以兵是非君子之言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杜注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

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

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 正義曹殺大夫宋齊伐徐或須說

其所以此去邱明已遠或是簡牘散落不復能知故耳上二

十年亦傳不解經彼經皆是直文故就此一說言下以明上